

#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委〔2022〕9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南大学师生理论学习的 实施意见（试行）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巩固党史学习教育重要成果，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进一步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

度机制，进一步提升我校师生员工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增强师生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师生理论学习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建立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为关键，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目标任务。通过理论学习，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增强斗志，提高全校师生政治觉悟、思想境界、道德水平。将理论学习作为必修课、常修课，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引导全体师生常学常新、常学常悟、常学常得，用党的创新理论滋养初心、淬炼灵魂。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不懈地教育引导教职工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争做新时代的“大先生”。坚持不懈地教育引导學生坚定理想信念、前进信心，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

## 二、学习的主要内容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以政治学习为根本，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专业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各单位依据学校党委发布的年度学习要点及学习指南，制定本单位具体学习内容和计划，并备足配齐相关学习资料。

## 三、学习的组织形式

1. 组织管理。学校党委对全校师生理论学习进行宏观指导、统筹管理和部署安排，各基层党组织负责本单位师生理论学习的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

2. 学习形式。以集体学习为主、个人自学为辅，采用精读文件、专题讨论、观看视频、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经验交流、调研考察等方式进行。倡导、推动师生开展自学读书活动，做好读书笔记，撰写学习心得体会。积极利用线上线下、校内校外各类学习平台和教育资源，调动师生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学生理论学习还可结合主题教育活动、红色大讲堂、信仰公开课、主题党课、主题团课、党日活动、团日活动、青年大学习等，充分发挥党团支部、班级，特别是实验室、课题组等集体的作用，注重在实践中加强磨炼、增长本领，切

实提升育人成效。

#### **四、学习的时间安排**

师生理论集中学习原则上统一安排在周三下午。学习范围覆盖全体师生，具体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调整安排。确保教师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一次，学生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两次。

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本意见做好相关教学安排。

#### **五、学习要求、考核与督查**

1. 学习要求。要把政治理论学习、业务知识掌握、师德师风养成、学风校风优化等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政治学习的系统性，进一步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进一步大力创新学习方式，将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一般性讨论与重点引导、学习理论与研究问题结合，增强沟通联络，妥善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业务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的关系，学以致用、用以促学。

全校各单位要重视政治理论学习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宣传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经验和成效，广泛宣传在政治理论学习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鼓励师生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努力在全校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2. 学习考核。各单位要建立学习记录和考核制度，如实记录师生理论学习的基本情况、出席情况及主要内容，各单

位开展学习情况和效果纳入各单位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述职内容，确保学习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

3. 督促检查。党委教师工作部对教职工理论学习开展日常督促检查，党委学工部对本科生理论学习开展日常督促检查，党委研工部对研究生理论学习开展日常督促检查。党委巡视办公室将各基层党委组织师生理论学习情况纳入巡视范围。

本意见自 2022 年春季学期开始实施，非教学单位参照执行。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

抄送：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  
业务单位。

---

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4 日印发

---